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258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委員淑美、黃委員健弘、王委員英俊、郭委員應義、張委員淵陵

列席人員：

張組長正萍、余組長玉琳、倪主任寬程、王主任照滿

主持人：楊主任委員松根

記錄：洪錦學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第 257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 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轉有關機關知照據以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 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期間及辦理選務工作重要期程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轉有關機關知照據以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 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之選舉種類、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分別函報中選會備查並函轉壽豐鄉公所於 100 年 2 月 5 日張貼公告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公告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領表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與應具備表件、份數及應繳納保證金等事項，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轉壽豐鄉公所於100年2月6日張貼公告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知壽豐鄉公所據以辦理據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期間委員督導案，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業已函知各委員及壽豐鄉公所知照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計1所設置地點及所轄村里鄰如附件，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知壽豐鄉公所於100年2月10日張貼公告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八：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鄉壽豐鄉溪口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知壽豐鄉公所據以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九：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擬採座談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知壽豐鄉公所據以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1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函知壽豐鄉公所、壽豐鄉戶政事務所據以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知壽豐鄉公所據以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擬免辦，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知壽豐鄉公所據以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光復鄉第16屆鄉長及壽豐鄉溪口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暨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知光復鄉公所、壽豐鄉公所據以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十 四 ：

提 案 單 位 ：

案 由 由：本會辦理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暨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分別函知光復鄉公所、壽豐鄉公所據以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十 五 ：

提 案 單 位 ：

案 由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暨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點收、保管工作計畫，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分別函知光復鄉公所、壽豐鄉公所據以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十 六 ：

提 案 單 位 ：

案 由 由：擬訂「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暨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情（計票）中心設置及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分別函知光復鄉公所、壽豐鄉公所據以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十 七 ：

提 案 單 位 ：

案 由 由：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監察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1 種，敬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依期程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十 八 ：

提 案 單 位 ：

案 由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草案 1 種，敬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函轉壽豐鄉公所知照。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十 九 ：

提 案 單 位 ：

案 由 ：

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監察業務授權鄉公所處理作業規定」草案 1 種，敬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依授權規定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二 十 ：

提 案 單 位 ：

案 由 ：

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務、監察、檢察、警察聯繫會議計畫」草案 1 種，敬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依決議函知檢、警機關視實需召開臨時會議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二 十 一 ：

提 案 單 位 ：

案 由 ：

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機關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二 十 二 ：

提 案 單 位 ：

案 由 ：

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選舉、監察、檢察、警察主管聯繫會報實施要點」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依決議函知檢、警機關視實需召開臨時會報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二、工作報告

- (一) 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由謝中淵 1,545 票當選。
- (二) 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由 1 號溫幸惠 302 票當選。
- (三) 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沈永春於本 (100) 年 3 月 1 日死亡。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本會擬訂自 100 年 4 月 16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 1 個半月選舉期間，併光復鄉長補選同日舉行投票。
- (四) 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本會訂 100 年 4 月 16 日發布選舉公告。
- (五) 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100 年 4 月 20~26 日候選人領取登記申請表，並提供網路下載，100 年 4 月 24~26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申請，100 年 5 月 10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六) 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訂 100 年 5 月 21 日選舉投票，投票時間自上午 8:00 至下午 4:00 止。
- (七) 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99 年二合一選舉國威里長選舉人數為 1,847 人供參考。
- (八) 1 月 31 日光復鄉辦理超額監察員抽籤，業由黃新興委員到場監察。
- (九) 豐濱鄉公所和玉里鎮公所分別於 2 月 11 日及 2 月 24 日燒毀選票暨選務相關資料，業由黃平川委員、黃新興委員到場監毀，順利完成任務。
- (十) 2 月 12 日壽豐鄉溪口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截止時，業由黃平川委員到場見證。
- (十一) 本次壽豐鄉溪口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經本會監察小組審議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條規定情事，業函知壽豐鄉公所准予刊登選舉公報，審議結果將提報本次

委員會備查。

- (十二) 本次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計候選人 6 名，每位候選人均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總計設置競選辦事處 14 處；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計候選人 2 名，每位候選人均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 1 處，總計設置競選辦事處 2 處。經實地勘查均符合設置規定，業已函請鄉公所轉復各該候選人准予設置，其中 2 處分別係光復鄉長候選人鍾玉清及楊德金陸續增補，因已近投票日，逕由本會函復候選人准予設置。
- (十三) 另候選人號次抽籤、公辦政見發表會及印製選舉票，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均到場監察竣事。
- (十四) 為因應選舉結果揭曉後，候選人可能聲請保全選舉票，業於投票日前函請花蓮地方法院於投票日及翌日派員駐守，受理有關證據保全案件之聲請。
- (十五) 裁罰案：100 年 2 月 22 日經監察小組委員第 3 次會議決議如下：
1. 花蓮地檢署移送許榮盛於 99 年二合一選舉為候選人站台案，處許榮盛新台幣 10 萬元整罰鍰。
 2. 中國國民黨所推薦之候選人陳文光及王進福分別被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判決確定案，各處中國國民黨台幣 50 萬元整罰鍰。
- 上述案件均於本次會議提請審議確認後，據以裁處。

參、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光復鄉第16屆鄉長暨壽豐鄉溪口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規定辦理。

(二)花蓮縣光復鄉第16屆鄉長暨壽豐鄉溪口村第19屆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如附件。

辦法：提請審定通過後函請光復鄉公所及壽豐鄉公所於3月17日張貼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光復鄉第16屆鄉長出缺補選，光復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登記候選人謝忠淵、鄭桂鐘、楊德金、詹益盛、李麗珠及鍾玉清等6名，前開候選人資格經審定符合規定，提請追認。

說明：

(一)本縣光復鄉第16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自100年1月17日起至100年1月19日止3天，受理登記候選人名單如登記冊。

(二)前揭候選人積極資格經光復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初審均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送請有關查證機關查證之結果，亦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27條及第99條第1項及第100條第1項或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情事。

(三)檢附上開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及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情形摘要表。

辦法：上揭候選人資格均符合規定，准於登記，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光復鄉第16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等事項，提請追認。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4款、第24條規定辦理。

辦法：

(一) 通過後請光復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100年3月1日張貼公告。

(二) 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壽豐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登記候選人溫幸惠、梁錦源等2名，前開候選人資格經審定符合規定，提請追認。

說明：

(一) 本縣壽豐鄉溪口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自100年2月10日起至100年2月12日止3天，受理登記候選人名單如登記冊。

(二) 前揭候選人積極資格經壽豐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初審均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送請有關查證機關查證之結果，亦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27條及第99條第1項及第100條第1項或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情事。

(三) 檢附上開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及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情形摘要表。

辦法：上揭候選人資格均符合規定，准於登記，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第16屆鄉長暨壽豐鄉溪口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名冊，提請追認。

說明：本次花蓮縣光復鄉第16屆鄉長暨壽豐鄉溪口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名冊，業經光復鄉（壽豐鄉）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期程遴報到會。（名冊另附）

辦法：

（一）冊列人員於參加講習完畢後聘派，並已執行投開票所工作竣事。

（二）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為辦理「花蓮縣光復鄉第16屆鄉長出缺補選」暨「壽豐鄉溪口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有關事項，擬訂「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公告」乙份，提請追認。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辦理。

辦法：

（一）因作業期程實需已於100年2月22日至2月24日張貼公告。

（二）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案訂定「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作業規定」乙份，提請追認。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及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

辦法：

(一) 因作業期程實需，已先函請光復鄉公所據以辦理完竣。

(二) 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八：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萬榮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第 1 選舉區遞補陳光明當選人名單，提請追認。

說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74 條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

辦法：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公告遞補，並製發當選證書轉請萬榮鄉公所頒發。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九：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里長沈永春於本(100)年 3 月 1 日死亡。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案經花蓮縣政府 100 年 3 月 7 日府民自字第 1000038151 號函委請本會依規定辦理補選。

(二) 本會應業務需要，依據選舉法規規定及斟酌實際情形，擬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以利選務推展。

辦法：

(一)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二) 審議通過後，函送花蓮市公所依循辦理及有關機關知照。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19屆里長出缺補選，選舉期間及辦理選務工作重要期程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花蓮縣政府100年3月7日府民自字第1000038151號函辦理。
- (二) 依公職人員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規定，本次補選本會及花蓮市公所選舉期間，訂自100年4月16日起至100年5月31日止計1個半月。
- (三) 檢附「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19屆里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重要期程」乙份供參。

辦法：

- (一)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二) 審議通過後，函轉花蓮市公所據以成立選務作業中心並遴報選務中心工作人員。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花蓮市第19屆里長出缺補選之選舉種類、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3、4、5項；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第2項第2、3、4、5款；第45條第1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4款；第25條相關規定辦理。

辦法：

- (一)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二) 審議通過後，函送花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100年4月16日張貼選舉公告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領表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與應具備表件、份數及應繳納保證金等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1 條、第 23 條第 1 項。

辦法：

(一)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二) 審議通過後函請花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0 年 4 月 20 日張貼公告。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7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5 款相關規定辦理。）

辦法：

(一)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二) 審議通過後，函轉花蓮市公所據以製作並分別附掛於本會及市公所網站，提供候選人上網下載。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選舉期間委員督導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本縣 13 鄉鎮市配置督導責任區辦理。

(二) 督導投票日投開票所作業情形。

辦法：

(一)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二) 審議通過後，函送督導委員及花蓮市公所知照。

議決：請郭委員應義協助王委員英俊，其餘照案通過。

案號十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19屆里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擬採座談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0條規定辦理。
- (二) 花蓮市國威里第19屆里長出缺補選，有關工作人員講習部分，擬請花蓮市公所召集投開票所全體工作人員（包含選務中心、警衛及預備員），採座談方式辦理。
- (三) 講師部分授權花蓮市公所自行排定，如聘派不足得委請本會協助。
- (四) 投票日前另針對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作重點提示。

辦法：

- (一)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二) 審議通過後，函請花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於5月10前辦理完竣。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19屆里長出缺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1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為使造冊工作人員熟悉相關法令及避免錯漏情事發生，特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等，擬訂注意事項，俾利工作人員遵循。
- (二) 檢附「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19屆里長出缺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1種。

辦法：

- (一)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二) 審議通過後，函轉花蓮市公所、花蓮市戶政事務所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19屆里長出缺補選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辦理。

(二) 檢附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花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八：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19屆里長出缺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擬免辦，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1項：「...；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二) 村(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時間僅5天，辦理並無實質成效，為顧及地方選務人力及節省公帑，擬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轉花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知照並於受理候選人登記時轉知。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九：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19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暨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5項及第67條第1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2項、第42條有關規定辦理。

(二) 花蓮市國威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訂於100年5月10日假花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三)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訂於100年5月23日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將須知函送花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十：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市國威里第19屆里長出缺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發公職人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花蓮市公所及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十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19屆里長出缺補選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點收、保管工作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投票日繳回公所之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與統計報告表各項記載確實相符，並妥善安全收存保管，及投票日後（5月23日）公所繳回本會有關選舉結果報表等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計畫。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花蓮市公所及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十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19屆里長出缺補選選情（計票）中心設置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使本縣花蓮市國威里第19屆里長出缺補選，開票計票作業順利進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檢附選情（計票）中心設置注意事項草案（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花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並函請協辦機關知照。

議決：

（一）由主任委員、周總幹事傑民、張組長正萍、張組員雲芬、徐素梅小姐、余組長玉琳、王主任照滿、劉敏惠小姐擔任本次花蓮市國威里第17屆里長出缺補選投票日選情中心工作人員。照案通過。

（二）修正後照案通過。

案號二十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
提送之政見稿，提請備查。

說明：

-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55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
- (二) 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
 -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三) 本案業經本會監察小委員會會議審查均無前述禁止言論情事。
- (四) 依「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8條及第9條規定，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審查事項經監察小組複審後，應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
- (五) 礙於選務時程，業先行依監察小組會議複審結果函知壽豐鄉公所准依規定刊登選舉公報。

辦法：敬請同意備查。

議決：同意備查。

案號二十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第16屆鄉長暨壽豐鄉溪口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聘派事項，提請追認。

說明：

- (一) 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第3項規定，縣(市)長選舉以外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同規則第10條復規定，監察員經派充後應通知其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由縣選舉委員會另行遴派。
- (二) 本次補選光復鄉總計設置投(開)票所17所，配置主任監察員17名，監察員34名；壽豐鄉溪口村共設置(開)票所1所，配置主任監察員1名，監察員2名，相關遴

薦事項業經光復鄉及壽豐鄉公所依規定報送本會如附名冊。

(三) 礙於選務時程，已先行聘派，敬請同意追認。

辦法：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二十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暨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提請備查。

說明：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44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 (二) 本次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計候選人 6 名，每位候選人均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總計設置競選辦事處 14 處；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計候選人 2 名，每位候選人均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 1 處，總計設置競選辦事處 2 處。經實地勘查（詳附競選辦事處登記冊）均符合設置規定。
- (三) 本案業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複審均符合設置規定，亦函復候選人准依規定設置。
- (四) 依「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經監察小組複審後，應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

辦法：提請備查。

議決：同意備查。

案號二十六：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期間，本縣瑞穗鄉選務作業中心主任許榮盛涉公開演講為候選人宣傳及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 12 月 27 日花檢慶忠 99 選他 253 字第 23509 號函辦理（附件 P1）。
-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

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 1、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 2、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 3、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 4、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 5、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 6、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 7、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三) 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業函請該當事人就其違法行為陳述意見並經回覆如陳述意見書(附件 P53)。

(四) 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裁定之。本案於 100 年 2 月 22 日經監察小組委員第三次會議決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第 2 款之規定，處許榮盛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附件 P57~58)。

辦法：審議後據以裁處。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十七：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候選人陳文光暨光復鄉西富村第 19 屆村長候選人王進福分別因投票行賄，均遭法院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判刑確定，是否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台灣花蓮地方法院 99 年 12 月 27 日花院松刑丁 99 選簡上字第 024637 號函(附件 P.1)暨 100 年 1 月 10 日花院松刑丁 99 選訴 24 字第 000451 號函辦理(附件 P.13)。
-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又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

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花蓮縣光復鄉第16屆鄉長候選人陳文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叁年，緩刑肆年確定(附件P. 1~11)；花蓮縣光復鄉西富村第19屆村長候選人王進福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肆年，緩刑叁年確定(附件P. 13~17)。該二候選人均為中國國民黨所推薦(附件P. 12、P. 18)，業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函請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並經回覆如陳述意見書(附件P. 19~20)。

(四)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裁定之。本案於100年2月22日經監察小組委員第三次會議決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之規定，各處國民黨新台幣50萬元罰鍰，共計新台幣100萬元罰鍰(參前提案附件P57)。

辦法：審議後據以裁處。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十八：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19屆里長出缺補選監察工作進程序表」1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確實掌握監察業務進程序，參照本會訂頒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相關規定而擬定。

(二)檢附上開進程序表1份。

辦法：審議後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十九：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19屆里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名額設置基準，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3項規定，本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應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二) 本次選舉因預算考量及投開票作業實需，各投開票所擬設置2名監察員。

(三) 復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5項規定，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本會遴派之。

辦法：提請審議後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三十：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19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1份，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及同條第4項暨「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5條第2項規定，候選人或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同一投票所、開票所以指定一人為限。其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由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公開抽籤定之，並由選舉委員會事先通知候選人或推薦監察員之政黨代表到場。

(二) 基於本次選務實需，抽籤事項擬授權花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辦法：提請審議後據以函轉花蓮市公所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三十一：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19屆里長出缺補選監察業務授權市公所處理作業規定」1種，提請審議。

說明：為及時掌握時效並簡化作業程序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訂定相關監察業務授權作業規定。

辦法：提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三十二：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19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注意事項」草案1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施行細則雖就候選人及政黨之競選活動已有明確規範，惟鑒於相關之補充章則、疑義釋示及其他法規(如政治獻金法、刑法、集會遊行法)等，範圍廣泛，難於短時間內徹底明瞭運用，擬依有關規定分就競選活動之類別彙整，以助監察小組委員職務之遂行。

(二) 次為端正選風，提醒候選人及政黨明確遵照相關競選活動規範，避免誤蹈法網或引發選舉紛爭，擬一併印送參考。

(三) 檢附注意事項草案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印發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及登記之候選人暨其推薦之政黨參考。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三十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19屆里長出缺補選選務、監察、檢察、警察聯繫會議計畫」草案1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為加強本次選舉期間本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之聯繫，溝通觀念與做法，有先期召開聯繫會議必要，以協調競選活動期間選、監、檢、警單位相關配合事項。
- (二) 檢附上開計畫草案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議決：視實際需要召開。

案號三十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19屆里長出缺補選選舉機關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草案1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訂定本縣聯繫要點，以利本次選舉期間本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依據，俾及時掌握選舉動態，會商研議因應方法。
- (二) 檢附上開聯繫要點草案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送選監檢警聯繫會議研議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三十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19屆里長出缺補選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選舉、監察、檢察、警察主管聯繫會報實施要點」草案1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2點、第3點規定辦理。
- (二) 檢附上開聯繫會報實施要點草案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送選監檢警聯繫會議研議辦理。

議決：視實際要召開。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下午 17 時 30 分。